

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報酬及離職後安排
獨立委員會

報告書

二零零五年六月

目錄

章節

1. 引言

背景、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

基本原則

其他地方的做法及可供香港借鑑之處

與立法會議員會面和出席香港電台節目

與董建華先生會面

2. 行政長官的薪酬安排

引言

背景

主要考慮因素

委員會的建議

推行時間表

調整機制

委員會曾考慮的其他相關議題

章節

3. 前任行政長官參與政治和商業/專業活動

引言

現時適用於問責制主要官員的安排

主要考慮因素

委員會的建議

規限的實施

適用於董建華先生的安排

推行時間表

4. 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服務

引言

主要考慮因素

委員會的建議

推行時間表

5. 建議摘要

行政長官的薪酬安排

前任行政長官參與政治和商業/專業活動

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服務

鳴謝

第一章: 引言

背景、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

-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報酬及離職後安排獨立委員會（委員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負責就行政長官的報酬和離職後安排以及其他相關議題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委員會的任期為一年，由 2005 年 4 月 7 日起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 1.2 政府要求委員會於約兩個月內提交建議。
- 1.3 自 2005 年 4 月以來，委員會一共舉行了六次會議，討論有關的議題。
- 1.4 為搜集公眾對有關議題的意見，委員會與立法會議員進行了兩次會面，並出席了一個香港電台的「聽眾來電」節目。
- 1.5 委員會也邀請了董建華先生就行政長官離職後可如何繼續為社會作出貢獻，以及他預期可能會以前任行政長官的身分參與的活動，與委員會分享他的意見。

基本原則

1.6 在商議過程中，委員會採納了以下基本原則：

- (a) 委員會的目的是要制定一套長遠適用於行政長官的安排。將來無論由誰擔任行政長官，委員會所建議的安排應能夠適合不同的情況；
- (b) 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特區。他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新的安排應符合他擔任特區內最重要公職的身分及職責。此外，至為重要的是要維護行政長官職位的尊嚴，並維持市民對這個職位的誠信和公信力的信心；
- (c) 在制定有關安排時，委員會致力平衡各個考慮因素 — 從公眾利益的角度而言，防止出現利益衝突及引起公眾負面的印象固然是極為重要；不過確保有關的安排不會不合理地限制前任行政長官的個人權益及妨礙他繼續為社會作出貢獻，也是同樣重要；以及
- (d) 委員會留意到社會上對行政長官的操守有很高的要求。委員會在制定新安排時，會考慮公眾對行政長官在誠信方面的期望。委員會也會緊記，把建議所引致的**任何**額外支出維持在

合理水平。我們會制定措施，以確保公共資源得到適當運用。

其他地方的做法及可供香港借鑒之處

1.7 在研究為前任行政長官制定離職後活動的限制和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委員會曾研究部分國家/地區在國家和省級政府層面的做法。委員會曾研究的資料列於**附件三**。委員會對這些**國家/地區**的做法有以下觀察：

- (a) 在研究範圍內的國家/地區¹當中，為前任政府首長參與政治活動設定限制的做法並不普遍：在研究範圍內的十二個國家/地區中，均沒有對前任政府首長參與**政治**活動施加任何規限（出任政府首長最長任期的規限除外）；
- (b) 至於參與商業活動，在十二個國家/地區當中，有五個沒有這類規限²。即使在有設定規限的國家/地區中，這些規限一般關乎任內所掌握機密資料的使用，前任政府首長接受私人機構委任或聘任可能造成的利益衝突，在向政府提出的訴訟中轉而代表另一方，以及向政府部門僱員提出陳述或申訴。這些國家/地區對前任政府首長離職後就業或從事商業活動

¹ 研究範圍內的十二個國家/地區包括澳洲、比利時、加拿大、德國、日本、新西蘭、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內地省份）、英國、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新南威爾斯省及安大略省。

² 該五個國家/地區是澳洲、德國、日本、新西蘭及美國。

作出廣泛的限制，也不常見。唯一實施此類規限的國家是英國，前任首相如在離職後兩年內工作，須先徵詢一個委員會的意見；

(c) 為前任政府首長提供離職後服務和福利的情況在研究範圍內的十二個國家/地區中甚為普遍。這些服務和福利包括以退休金/年金/津貼形式發放的現金福利、辦公地方和職員、交通開支津貼、醫療和牙科護理、汽車和司機以及保安安排。這十二個國家/地區均有提供現金福利，而其中十一個政府的首長在離職後可終身享有這些福利；以及

(d) 在研究範圍內的國家/地區中，大部分沒有在向前政府首長提供服務和福利方面預設條件。在所有這些國家/地區中，前任政府首長離任後從事的活動並不會影響他們可享有的服務和福利。沒有任何一個在研究範圍內的國家/地區為該等服務和福利的提供制定指引或規則。

1.8 委員會認為搜集所得的資料具有參考價值，不過，任何為處理與行政長官有關事宜而制定的安排，必須顧及香港在政治、社會和經濟方面獨特的情況，因世界其他地方的做法未必完全適用。

與立法會議員會面和出席香港電台節目

1.9 委員會理解公眾對行政長官的薪酬和離職後安排十分關注。為確保建議能得到社會的廣泛支持，委員會一直密切留意傳媒的報導和評論，以及立法會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1.10 委員會特別重視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儘管工作時間表十分緊迫，委員會仍然邀請全體立法會議員出席在 2005 年 5 月 14 日和 21 日舉行的會議，交換彼此對有關議題的看法。共有 9 名立法會議員出席該兩次會議，而部分立法會議員也向委員會提交了意見書。他們的意見書載於附件四。

1.11 立法會議員的意見摘要如下。

(a) 行政長官的薪酬安排

- (i) 大部分就此議題表達意見的議員同意行政長官的薪酬結構應與問責制主要官員(主要官員)的薪酬結構看齊，而行政長官和政務司司長的薪酬之間，應該維持不高於 25%的差距。大部分議員認為新的安排應在 2007 年 7 月起實施。

(b) 行政長官離職後從事政治和商業/專業服務

- (i) 大部分就此議題表達意見的立法會議員認為不必為行政長官離職後參與的政治及慈善活動設定任何規限。
- (ii) 在商業/專業活動方面，立法會議員一般認為適用於行政長官的限制應比主要官員及高級公務員嚴格。不過，對於限制的限期和形式，議員的意見並不一致。
- (iii) 大部分立法會議員認為新安排應適用於董建華先生。

(c) 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服務

- (i) 議員對於應否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辦公室及行政支援等服務的意見也並不一致。部分議員認為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這些服務以切合他的需要，是恰當的做法，而其他議員則認為沒有必要提供這些服務，也有議員認為所提供的服務應有一個特定期限。
- (ii) 大部分議員同意在有實際需要時，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保安服務。

1.12 委員會主席和一位成員在 2005 年 5 月 19 日出席香港電台的一個「聽眾來電」節目，聽取公眾對這三個議題的意見。在節目進行期間接聽了十位聽眾的電話，他們的意見如下：

- (a) 他們大部分同意應重新釐定行政長官的薪酬安排，而新安排應在 2007 年 7 月第三任行政長官上任時實施。不過，有兩位聽眾認為新的安排應盡快實施；
- (b) 部分聽眾指出，政府在考慮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服務時，必須確保善用公共資源；以及
- (c) 其他聽眾建議應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服務以符合他的需要，也須制定機制，不時覆檢這個安排。

與董建華先生會面

1.13 應委員會的邀請，董先生與委員分享了他的看法，指出前任行政長官離任後仍可以繼續為國家和香港服務。概括來說，如有需要前任行政長官可以：

- (a) 利用任內在國際上建立的聯繫，為國家和香港擔任“推廣大使角色”；
- (b) 就關乎內地和香港的事務，擔任兩地之間的中介角色；以及

(c) 參與其他以推廣本地社會利益為目標的活動。

第二章： 行政長官的薪酬安排

引言

2.1 委員會會在這一章探討應否及如何重新釐定行政長官的薪酬安排。

背景

2.2 行政長官現時的薪酬條款包括以下部分：

- (a) 每月薪酬244,565元；
- (b) 相等於基本薪酬總值25%的約滿酬金，即每月61,141元；
- (c) 行政長官及其配偶每人可享有的旅費津貼為每年39,630元；
- (d) 年假55.5天，最多可累積365天；
- (e) 非實報實銷的酬酢津貼，現時津貼額為每年729,600元或每月60,800元；
- (f) 免除租金的房屋；以及

(g) 行政長官和其配偶可享有與公務員同等的免費醫療和牙科護理。

2.3 行政長官現時的薪酬條款按照前港督的條款設定，即以高於政務司司長（回歸前稱為布政司）薪酬的 25% 為基礎，並考慮到每年回英國休假而要提供一個較長假期和旅費津貼。當局在過去八年並未有檢討有關安排，而這個安排已不再適用於一位通過本地選舉產生，擔任香港最重要公職的行政長官。

2.4 此外，在薪酬福利架構及現金價值方面，行政長官與政治任命的主要官員的安排並不一致。若非前任行政長官基於個人理由決定不對其薪酬安排作出任何改動，有關安排早應在 2002 年 7 月實施問責制時跟隨政治任命主要官員的薪酬安排作出修改。基於這個緣故，現時行政長官的薪金（每年 293 萬元）較政務司司長（每年 357 萬元）或財政司司長（每年 345 萬元）薪酬的現金價值為低，儘管行政長官的整套薪酬福利條款的公共成本其實較高。

主要考慮因素

2.5 在研究行政長官的薪酬安排時，委員會考慮了以下因素。

- (a) 行政長官的薪酬水平應與他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的職責和地位相符

行政長官有特殊的憲制地位。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並代表特區。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他的職權範圍涵蓋以下各方面，包括執行《基本法》和其他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簽署由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和財政預算案及公佈法律、決定政府政策、向中央人民政府建議主要官員的任免、任免各級法院法官和公職人員、執行中央人民政府的指令、處理對外事務以及批准向立法會提交有關財政收入或支出的議案。鑑於行政長官職責範疇廣泛及複雜，理應獲得適當的報酬。

- (b) 行政長官的薪酬安排應重新釐定，與政治任命的主要官員的薪酬安排看齊，並與政務司司長的薪酬水平維持適當比例

行政長官和問責制主要官員負責管治香港。問責制下政治任命的主要官員的薪酬條款是一套以現金支付所有福利的安排¹。委員會認為有相當理據支持修訂行政長官的薪酬結構，使之與主要官員的薪酬結構相同，即採用月薪形式以現金支付所有福利的做法。這套安排結構簡單，在行政上也容

¹ 現時三位司長和十一位局長的月薪如下：

| | 每月薪酬 |
|-------|-----------------------------|
| 政務司司長 | 297,510元 (財政司司長月薪 x 103.5%) |
| 財政司司長 | 287,450元 (律政司司長月薪 x 103.5%) |
| 律政司司長 | 277,730元 (政策局局長月薪 x 103.5%) |
| 政策局局長 | 268,305元 |

易操作。行政長官的薪酬可釐定在政務司司長的薪酬之上加上一個合適差距的水平，以反映兩者在職級和職責範圍上的分別。

- (c) 雖然任職行政長官會帶來其他回報，行政長官的薪酬應具合理的競爭力，以致有意出任行政長官的合適人選不會因此而卻步
-

我們必須承認，行政長官的職位要求任職者毫無保留地為這份工作付出。行政長官在任期間不會從工作賺取其他入息，而他本身卻可能須繼續履行個人或家庭在財政上的義務。因此，雖然委員會認同跟隨私人市場的薪酬水平並非完全切實可行，但這套薪酬安排也得訂在一個合理而符合現實的水平，好讓有能之士得以競逐這項公職。

委員會的建議

2.6. 基於上文第2.5段列舉的考慮因素，委員會建議須重新釐定行政長官的薪酬安排，以達至以下要求：

- (a) 調整行政長官的薪酬結構，定出一套全數以現金支付的薪酬福利安排，與主要官員的薪酬結構相若；

- (b) 改變現時行政長官的薪金較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整套薪金條款為低的不合理情況，並在行政長官和政務司司長的薪酬水平之間重訂一個合適的比例；
- (c) 理順現時薪酬條款中不符合現實的非現金部分，將整套安排合理化（例如把年假由55.5天減為22個工作天，與主要官員現時享有的年假相同）；以及
- (d) 在實施上文(a)、(b)及(c)時，將納稅人的財政承擔限於目前的薪酬條款總值的水平(酬酢津貼、房屋以及醫療牙科福利除外)。

2.7 將新的薪酬安排的總值上限設定於目前薪酬條款的水平，即每年現金薪酬為 4,017,100元²或每月334,758 元。這比政務司司長目前年薪 (3,570,120元) 大概高出12.5%。行政長官將不再享有約滿酬金或旅費津貼。

² 行政長官現時的薪酬條款的公共成本如下：

| | |
|-----------------------------|-------------------|
| | <u>每年總額</u> |
| 現金薪酬 | 2,934,780元 |
| 約滿酬金 | 733,695元 |
| 假期旅費津貼 | 79,260元 |
| 把33.5天累積假期折算為現金 | 269,357元 |
| (假定每年休假22天，並把剩餘的33.5天折算為現金) | <u>4,017,092元</u> |

2.8 委員會曾研究世界其他地方的政府首長和次長之間的薪酬差距，並同意 12.5% 的薪酬差距是合理的³。委員會留意到這個差距比以往 25% 的薪酬差距明顯縮減，不過這個調整與政治任命主要官員的安排相同－2002年7月推行問責制時，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和政策局局長之間的薪酬差距縮減了差不多一半⁴。

2.9 雖然，以國際標準而言，約402萬元的年薪或會略高，但眾所周知，香港主要企業的最高級行政人員的一般薪金水平一向比其他發達經濟體系為高。在香港，行政長官的薪酬與私人市場的最重要職位相比，並不算具競爭力。事實上他的薪酬比一些公營機構的高級行政人員為低。

2.10 根據上文分析，新的行政長官薪酬安排如下：

- (a) 現金薪酬每年4,017,100元(或每月334,758元)；
- (b) 每年例假22個工作天，最多可累積22天。所有累積假期會在行政長官離職時取消；

³ 其他地方的政府首長與次長的薪酬差距如下：澳洲 (26.8%)、加拿大 (35.1%)、芬蘭 (20.0%)、日本 (36.9%)、澳門 (33.3%)、荷蘭 (0%)、新西蘭 (67.6%)、新加坡 (12.4%)、英國 (37.9%)及美國 (114.7%)。

⁴

| <u>官員之間的薪酬差距</u> | <u>2002年7月前</u> | <u>2002年7月後</u> |
|------------------|-----------------|-----------------|
| 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 | 5.8% | 3.5% |
| 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 | 6.1% | 3.5% |
| 律政司司長和政策局局長 | 6.6% | 3.5% |

- (c) 按現時津貼額釐定的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會繼續按一貫做法每年調整；
- (d) 免除租金的官邸；以及
- (e) 與現時安排相同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2.11 委員會留意到近期社會上有關為新的行政長官提供官邸的討論。在肯定為行政長官提供免租金的官邸的現行政策之餘，委員會也建議政府應尋找合適地方，為未來的行政長官提供一個永久官邸。行政長官如因任何因素決定不住由政府提供的官邸，他應自行支付住所的開支。

推行時間表

2.12 委員會察悉有關在現時行政長官五年任期中途更改其薪酬安排的贊成和反對理據。支持修改的意見認為，前任行政長官之前決定維持他的薪酬安排不變是個人的決定，他的繼任人不必一定要跟隨。如行政長官的薪酬結構現在得以理順，便沒有延遲推行新安排的理由。反對馬上作出修改的意見則指出，經補選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只會出任前任行政長官五年任期的餘下任期，因此應繼續享有同一套薪酬安排。

2.13 委員會認為雙方各有理據。不過，從宏觀觀察，委員會認為在2007年7月推行新安排的理據更加充分。就以立法會為例，如立法會在任內對立法會議員薪酬安排作出重大改變的建議，也只會在下一屆立法會才推行，與建議做法相同。因此委員會建議現時的薪酬安排應繼續適用於經補選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而新安排應在2007年7月推行，適用於第三任行政長官。

調整機制

2.14 行政長官的薪酬曾在2001年4月和2002年10月跟隨公務員薪酬分別上調4.99%及下調4.42%。2003年4月，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決定削減薪酬10%，作為政治領導層願與社會共渡時艱的表現。

2.15 新的行政長官薪酬安排不與公務員薪酬掛鈎。雖然委員會理解行政長官和他的主要官員可能會如2003年4月一樣，作出跟隨公務員減薪的政治決定，但委員會認為就政策而言，行政長官的薪酬不宜再跟隨公務員薪酬作出調整。為確保行政長官的薪酬能反映當時的政治及經濟情況，委員會建議行政長官的薪酬（以及問責制主要官員的薪酬）應由一個獨立機關不時進行覆檢。

委員會曾考慮的其他相關議題

- 2.16 委員會曾考慮應否在行政長官的薪酬條款內加入一個退休金的部分。贊成提供退休金福利的理據，是應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所需條件，好讓他能維持與他作為前任行政長官身分相稱的生活水平。為前任政府首長提供某種形式現金福利的做法，在委員會所研究的國家/地區中甚為普遍。這些國家/地區的特點是，它們的政府首長大多由專業的從政人士出任。反觀香港的政治情況與上述國家/地區有頗大分別。行政長官可能來自不同的背景。
- 2.17 鑑於為行政長官提供退休金福利的構思仍未普遍為社會所接受，故委員會認為應將這議題留待日後再研究。

第三章：前任行政長官參與政治和商業/專業活動

引言

- 3.1 外界關注，鑑於行政長官的職位重要，他享有重大權力和影響力，以及他在任內可得知多方面的敏感資料，因此，應制定措施避免在他離職後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委員會會在這一章探討應否制定適用於前任行政長官的規限，以規管他離職後參與政治和商業/專業活動。

現時適用於問責制主要官員的安排

- 3.2 行政長官和問責制主要官員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管治團隊。現時政治任命的主要官員如在離職後一年內展開任何工作，在任何商業或專業機構出任董事或合伙人，或獨資或與他人合資經營任何業務或專業服務，必須事先徵詢主要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的意見將會公開。主要官員在離職後從事政治活動則不受任何規管。

主要考慮因素

- 3.3 在決定應否制定適用於前任行政長官的規限時，委員會認為須考慮以下因素。

(a) 維持公眾對香港最重要公職的誠信的信心至為重要

行政長官經選舉和中央人民政府的任命，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委員會沒有理由相信，一位曾被委以管治香港這項重要任務的人，他的誠信會在離職後出現問題。委員會也沒有理由質疑一位前任行政長官在離職後避免利益衝突情況的能力和判斷力。

即使如此，委員會認為有必要確立一個公開而透明的制度，防止行政長官離職後的活動可能被視為引起利益衝突。這樣做有兩個主要的考慮因素。第一，公眾一般期望前任行政長官離職後的行為應繼續符合最高的標準。委員會相信，公眾和前任行政長官都會歡迎訂立一套規則，清晰列明何種行為是恰當或不恰當。第二，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最重要的公職，保持公眾的信心以及維持職位的尊嚴和誠信至為重要。

(b) 前任行政長官所受的規限應比現時問責制主要官員更為嚴格

委員會認為這個做法有其理據，因為行政長官掌管所有政策事宜，在任時可得到更多敏感和機密的資料。他的職權比他的主要官員為大。一個更嚴謹的做法也可滿足公眾期望規管前任行政長官就業的措施應有更長限期和更嚴格。

(c) 前任行政長官離職後的規限應基於合理和公平的原則

委員會致力平衡各個考慮因素，包括：

- (i) 必須維護和提高公眾對行政長官一職的信心；
- (ii) 社會對前任行政長官的操守的期望；
- (iii) 前任行政長官可繼續向社會貢獻他的專業技術和經驗；以及
- (iv) 前任行政長官在離職後就業的權利。

基於這些因素，委員會認為前任行政長官在離職後工作，受規管的時間不宜過長。如無明顯的利益衝突，也不應妨礙他繼續為國家和香港作出貢獻。

對於有建議指前任行政長官應終身被禁止重返私人市場，委員會對這個全面限制有所保留，主要基於兩個原因。第一，這個嚴苛的要求會導致來自私人市場的合適人選對參與競逐行政長官一職卻步。行政長官可能不想在離職後退休，而可能有意重投私人市場或重新在專業服務界執業。第二，前任行政長官接受政府以外的工作，未必一定與公眾利益有衝突。憑前任行政長官的見識和經驗，如在離職後繼續貢獻社會，只要不引起利益衝突，是符合香港的利益的。

委員會的建議

政治活動

- 3.4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行政長官只可連任一次。委員會留意到，在研究範圍內的國家/地區皆沒有為前任政府首長參與政治活動設定任何規則，委員會認為，除上述《基本法》的規定之外，其他規限都是不適當和沒有必要的。

商業/專業活動

- 3.5 委員會曾研究世界其他地方的做法。在七個對前任政府首長從事商業/專業活動設定某種形式的規限的國家/地區中，大部分國家/地區明確列出禁止從事的活動。這些禁止從事的活動範圍較狹窄，主要包括不得在涉及政府的訴訟中代表另一方、利用官方資料為他人提供意見，以及向政府部門提出陳述或申訴。在英國，首相離職後的任何工作計劃須由一個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政府現時對問責制主要官員正是採取同樣安排。
- 3.6 委員會同意上述的禁止活動範圍，例如政府在法律程序中的利益以及官方資料的披露，必須得到保護。不過，委員會不贊同研究範圍內大部分國家/地區的做法，把禁止從事的活動全數開列。原因是要就所禁止的行為提供一個詳盡的清單，以適用於香港瞬息萬變的環境並不可行。

- 3.7 在諮詢立法會議員的過程中，議員重複向委員會表達了兩方面的關注：須防止不當地使用官方資料和制定離職後就業活動的規則。委員會同意，我們的建議應旨在防止在這兩方面出現被視為利益衝突的情況。

官方資料的使用

- 3.8 在官方資料的使用方面，委員會建議制定以下適用於前任行政長官的規限：

- (a) 前任行政長官不得利用他之前的官職，或因官方職務所得而未向外公佈的任何資料，為他個人或其他人士謀取金錢或其他利益。此外，他不得利用在任時得到的資料為他人提供意見，致令該名人士不公平地比其他人佔優勢；以及
- (b) 除非事先獲得政府的准許，否則他不得利用或向他人披露或傳遞任何他在任期間獲悉的保密資料或市場的敏感資料，包括不能透過公開演講、教授、電視或電台廣播或出版書籍/刊物或其他途徑作出披露。

離職後就業的規則：三年的規管安排

3.9 參考現時適用於主要官員和高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規則¹，委員會建議前任行政長官離職後須接受為期三年的規管。

(a) 前任行政長官在離職後第一年內，不得展開任何全職或兼職的工作，在任何商業或專業機構出任董事或合伙人，或獨資或與他人合資經營任何業務或專業服務。獲豁免的工作列於下文第3.10段。

(b) 在隨後的兩年內，除列於下文第3.10段獲豁免的工作外，前任行政長官在重新展開工作或從事商業或專業活動之前，必須先徵詢一個委員會的意見。

3.10 在離職後一年內，前任行政長官須接受一個等候期，實際上等於完全禁止就業或從事商業活動。建議實施一年的等候期是顧及行政長官在政府內的特殊地位，以及任內職責範圍廣泛和可取得多方面的官方資料。如他接受以下非商業機構的工作或委任，無論是全職抑或兼職形式，均一概獲得豁免：

¹ 在現時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規管架構之下，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在退休後須接受為期兩年的規管。甲一級政務官職級的公務員則須接受三年的規管。目前適用於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首長級人員的禁制期為六個月，期間不得從事任何受薪工作，除非在十分之特殊的情況下，又顯然不構成利益衝突方可有例外。該限期可視乎個案的情況縮短或延長。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正在檢討中。

- (a) 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委任；
- (b) 慈善、學術或其他非牟利機構的委任；以及
- (c) 屬非商業性質的地區或國際組織的委任。

委員會認為是否接受非商業機構的委任，主要應由前任行政長官自行決定。如有疑問或有其他不在上述類別範圍內而又符合公眾利益的委任，他應徵詢一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如他接受上述工作，不論受薪與否，均須通知當時的政府。當局會按公眾要求提供有關的記錄以供查閱。

3.11 在第二和第三年內，除上文第 3.10 段所列的非商業機構的委任外，前任行政長官也可以在徵詢一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展開工作，在商業或專業機構出任董事或合伙人，或獨資或與他人合資經營業務。諮詢委員會在向前任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時，應顧及兩個大原則：防止出現利益衝突和避免引致公眾有負面的想法。委員會進一步向諮詢委員會建議，前任行政長官不應：

- (a) 加入某公司工作或成為其董事，如該公司的業務範圍涉及土地或物業發展計劃，或如該公司在行政長官任內曾獲發經行政會議批准的專營權；

- (b) 在任何牽涉或針對政府的索償、訴訟、索求、法律程序、交易或談判中代表任何人；
- (c) 參與任何與政府有關的事宜的游說工作；
- (d) 加入某公司工作或成為其董事，如該公司正涉及與政府的訴訟；以及
- (e) 親身參與政府的土地、物業、計劃、合約或專營權的競投。

3.12 委員會建議成立一個類似主要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的架構，負責就前任行政長官的就業申請以及上文第 3.10 段有關非商業機構的委任是否恰當提供意見。該委員會屬諮詢性質。委員會進一步建議，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應在前任行政長官從事一項經該委員會提出意見的私人市場工作等情況下公開。如前任行政長官在聽取該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決定不接受某項委任，就不會公佈有關意見，以免不合理地侵犯其個人私隱。我們相信，一個具透明度的諮詢架構在保障前任行政長官私隱的同時，也可以促進政府和私人機構之間的人才交流，同時又維持公眾的信心和獲得行政長官的合作。

3.13 在規管的年期和管制的力度而言，上述三年的就業規管建議更勝於其他設有類似限制的國家/地區。例如在英國，首相在離職後兩年內如要接受任何工作，須事先徵詢一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而他在該兩年內的頭三個月，一般不應從事任何工作。

3.14 委員會留意到有關一個嚴謹的制度會妨礙有能之士出任行政長官的理據。在商業社會裏，一般會以金錢補償對未來就業自由的限制，不過，委員會認為公眾未必接受把這個做法套用在行政長官身上。然而，我們認為假如對行政長官的規限期適中，並且合理地執行這些規限，則對有意成為行政長官的人士造成障礙的可能性將會不大。委員會也同意政府和私人機構之間的交流應該盡量加強。我們認為，在有損公眾對行政長官操守的信心的情況下才會對工作計劃作出規管的靈活制度，不會對此構成阻礙。

規限的實施

3.15 委員會建議每一位行政長官上任時²，簽署一份經蓋章的協議作為承諾，以顯示他同意遵守有關的規定，這樣做應可充分保障公眾的利益。這一份承諾書具法律效力。不過，委員會認為實在難以想像一個曾當選出任香港最重要公職的人，會違反他的承諾。委員會認為，即使有不符合規定的情況，在一個如香港般開放和透明度高的社會，真正有力的制裁在於對不當事件的揭露以及隨之而來透過新聞媒體和立法會的公眾譴責。公眾的監察是前任行政長官遵守其承諾的重大動力。

² 政府應盡快為將透過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作出有關安排。

適用於董建華先生的安排

- 3.16 委員會對董建華先生在離職後向公眾作出承諾，指他不會參與任何可引起利益衝突的活動這個做法表示歡迎。不過，委員會認為，董先生如能簽署一份承諾書，表明他會依循建議的規限，可進一步對公眾作出保證。委員會建議，就董先生是否願意簽訂這一份承諾書徵詢他的意見。

推行時間表

- 3.17 委員會建議上述離職後就業的規限應適用於以後的行政長官，包括在董先生請辭後即將經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

第四章：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服務

引言

4.1 回歸前，港督結束他在前香港政府的服務之後，便會離開香港返回英國。為他們提供離職後安排的問題並不存在。現時行政長官經由本地選舉產生，因此有必要研究是否應在他離職後為他提供服務。委員會會在本章探討這個議題。

主要考慮因素

4.2 在研究應否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委員會考慮到以下因素。

- (a) 作為一位曾出任香港最重要公職的人士，前任行政長官離職後應該得到恰如其分的地位和尊重

現時我們沒有任何形式安排，藉以對前任行政長官服務香港表示尊重。我們的研究顯示，為前任政府首長提供現金福利、辦公室和職員、旅費津貼、醫療和牙科福利、汽車和司機以及保安安排的做法，在世界其他地方甚為普遍。委員會認為，原則上前任行政長官應獲提供離職後服務，雖然有關服務的範圍和所提供的期限可作進一步討論。這是對前任行

政長官的尊重，旨在確保前任行政長官作為曾出任如此重要職位的人士，得以維持應有的地位。曾有人指一旦前任行政長官像董先生一樣接受中央的委任，有關的委任已經會為他帶來很多禮遇。不過委員會認為，作為香港的前任首長，前任行政長官在他曾管治的特別行政區理應得到正式的表彰和尊重。

- (b) 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服務可同時協助他擔任“推廣大使”的角色，為國家和香港服務
-

前任行政長官在公共事務方面具豐富經驗。如他在離職後能投入其他公共事務範疇，繼續造福香港，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此外，行政長官在政府任職期間有機會透過香港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和會議，與其他地方的政府首長建立關係。香港一直保持作為外向型國際城市的優良傳統。回歸後，行政長官繼續參與諸如亞太經合組織和世貿組織等國際會議，與其他國家領導人平起平坐。這是香港作為國家的特別行政區獨有的安排，是其他內地省市所無的。

委員會同意，如前任行政長官可利用他建立的國際網絡，擔任“推廣大使的角色”提升國家和香港的地位，並在國家和國際的層面促進我們的利益，將對國家和香港有利。如前任行政長官願意擔任這些“推廣大使工作”，委員會認為政府應該為他提供所需支援。

(c) 世界其他地方的省級政府首長在離職後獲提供離職後服務

考慮到有公眾意見認為不應以前任國家元首可享有的待遇作為決定前任行政長官可享受服務的指標，委員會也曾研究一些地方及省政府的做法。委員會留意到，一般而言內地的前省長可終身享有退休金、保安安排、醫療福利、汽車、辦公室及秘書的服務。我們也留意到在澳洲的新南威爾斯省，前任首長可終身享有退休金、汽車和司機、飛行旅費津貼、辦公室及行政支援。

(d) 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的服務必須能令公眾信服，而公帑也必須用得其所

委員會同意公共資源的運用必須謹慎而合理。為行政長官提供的服務只應包括與他作為一個特別行政區前首長的地位相稱，而又足以支援他履行“推廣大使工作”的項目。我們也須制定恰當機制，清楚界定在甚麼情況之下應該提供或不提供某項服務。

委員會的建議

4.3 根據上文第 4.2 段所列的考慮因素，委員會建議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以下離職後服務：

- (a) 辦公室和行政支援（下文第4.4至4.6段）；
- (b) 禮遇和相關安排（下文第4.8段）；
- (c) 保安安排，包括保鑣和住所的保安設備（下文第4.9段）；
- (d) 汽車和司機（下文第4.7段）；以及
- (e) 醫療和牙科護理（下文第4.10段）。

上述服務的細節列於下文。

辦公室和行政支援

4.4 委員會預期前任行政長官會從事兩項主要的“推廣大使活動”：

- (a) 會見來自內地及海外的訪港政要；以及
- (b) 透過會議、演說場合或其他論壇，向內地和國際人士發表講話。

在(a)方面，每年有很多內地和海外的主要官員會訪港或在港過境。其中大部分內地和外國訪客會樂意與前任行政長官會面。至於(b)，安排前任行政長官在政府的資助下訪問香港以外的地方，

重新建立及強化我們與內地省份及國際伙伴的聯繫，這樣可與政府的宣傳工作起互補的作用。

4.5 上述活動的性質是以推廣和禮節性為主。委員會建議在政府現有的物業內設立一個為所有前任行政長官服務的辦公室，好讓他們可以履行這些禮節性活動。這個辦公室並非為某一位前任行政長官而設，而是為任何一位將來願意為香港擔任“推廣大使角色”的前任行政長官而提供。

4.6 這個辦公室將提供一個合適的地方接待海外、內地和本地政要。前任行政長官可在這個辦公室接受本地和海外傳媒的訪問和處理文件。這個辦公室應提供秘書和行政支援，以安排適當的公開和社交約會和處理信件。

汽車和司機

4.7 委員會建議這個辦公室應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汽車（連司機）的服務。一旦前任行政長官從事提供汽車連司機的受薪工作或商業活動，這項服務便會取消。

禮遇和相關安排

4.8 委員會建議前任行政長官的正式稱號應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前任行政長官”，而在任年份會成為正式稱號的一部分，簡稱是“前

任行政長官”加上在任年份。他可在名片、文具、網頁和其他文章上根據法例和既定的政府指引使用香港特區區徽。委員會也建議讓前任行政長官及其配偶使用香港國際機場的貴賓室服務。無論前任行政長官有否從事受薪工作或重投商業活動，他可終身享有上述禮遇安排。

保安的安排

4.9 基於前任行政長官的前官方職位，他在離任後很可能仍然會繼續成為公眾人物，委員會認為政府須保障前任行政長官的人身安全。委員會建議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包括保鑣和住所保安設備的保安安排。無論前任行政長官有否從事其他受薪工作或重投商業活動，上述的安排將視乎警務處不時作出的保安評估而繼續提供。

醫療和牙科護理

4.10 委員會建議前任行政長官應終身獲提供醫療和牙科福利，待遇與領取退休金的公務員所享有的安排相若¹。

¹ 有關服務應為前任行政長官，他的配偶和21歲以下的未婚子女提供。

推行時間表

- 4.11 委員會建議，無論前任行政長官在政府服務的年期有多長以及他是在甚麼情況下離職（除非他是在立法會通過彈劾議案後被中央人民政府罷免），上述各項服務應在前任行政長官離職時提供。前任的署任行政長官不會獲提供上述服務。
- 4.12 委員會建議，上述離職後服務應盡快實施。由於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離職後服務是一項新措施，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根據未來幾年累積的實際經驗檢討整套安排的適切性。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可在日後進行有關行政長官職位其他事宜（例如行政長官薪酬）的覆檢時，一併由一個獨立委員會進行檢討。

第五章: 建議摘要

行政長官的薪酬安排

5.1 委員會建議重新釐定行政長官的薪酬安排如下:

- (a) 調整行政長官的薪酬結構，定出一套全數以現金支付的薪酬福利安排，與主要官員的薪酬結構相若；
- (b) 改變現時行政長官的薪金較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整套薪金條款為低的不合理情況，並在行政長官和政務司司長的薪酬水平之間重訂一個合適的比例；
- (c) 理順現時薪酬條款中不符合現實的非現金部分，將整套安排合理化（例如把年假由55.5天減為22個工作天，與主要官員現時享有的年假相同）；以及
- (d) 在實施上文(a)、(b)及(c)時，將納稅人的財政承擔限於目前的薪酬條款總值的水平（酬酢津貼、房屋以及醫療牙科福利除外）（第2.6段）。

5.2 委員會建議，行政長官的薪酬水平應釐定在政務司司長的薪酬之上加上一個12.5%差距的水平（第2.7和2.8段）。

5.3 委員會建議，行政長官新的薪酬安排應包括以下部分：

- (a) 現金薪酬每年4,017,100元（或每月334,758元）；
- (b) 每年例假22個工作天，最多可累積22天。所有累積假期會在行政長官離職時取消；
- (c) 按現時津貼額釐定的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會繼續按一貫做法每年調整一次；
- (d) 免除租金的官邸；以及
- (e) 與現時安排相同的醫療及牙科福利（第2.10段）。

5.4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尋找合適地方，為未來的行政長官提供一個永久的官邸。行政長官如因任何因素決定不住由政府提供的官邸，他應自行支付住所的開支（第2.11段）。

5.5 委員會建議現時的薪酬安排應繼續適用於經補選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而新的安排應在2007年7月推行，適用於第三任行政長官（第2.13段）。

5.6 委員會建議行政長官的薪酬（以及問責制主要官員的薪酬）應由一個獨立機關不時進行覆檢（第2.15段）。

前任行政長官參與政治和商業/專業活動

5.7 在參與政治活動方面，委員會認為除《基本法》第四十六條以外的其他規限都是不適當和沒有必要的（第3.4段）。

5.8 在官方資料的使用方面，委員會建議制定以下適用於前任行政長官的規限：

(a) 前任行政長官不得利用他之前的官職，或因官方職務所得而未向外公佈的任何資料，為他個人或其他人士謀取金錢或其他利益。此外，他不得利用在任時得到的資料為他人提供意見，致令該名人士不公平地比其他人佔優勢；以及

(b) 除非事先獲得政府的准許，否則他不得利用或向他人披露或傳遞任何他在任期間獲悉的保密資料或市場的敏感資料，包括不能透過公開演講、教授、電視或電台廣播或出版書籍/刊物或其他途徑作出披露（第3.8段）。

5.9 在參與商業/專業活動方面，委員會建議前任行政長官離職後須接受為期三年的規管。

(a) 前任行政長官在離職後第一年內，不得展開任何全職或兼職的工作，在任何商業或專業機構出任董事或合伙人，或獨資

或與他人合資經營任何業務或專業服務。獲豁免的工作列於下文第5.10段。

- (b) 在隨後的兩年內，除列於下文第5.10段獲豁免的工作外，前任行政長官在重新展開工作或從事商業或專業活動之前，必須先徵詢一個委員會的意見（第3.9段）。

5.10 在離職後一年之內，委員會建議前任行政長官如接受以下非商業機構的工作或委任，無論是全職抑或兼職形式，均一概獲得豁免：

- (a) 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委任；
- (b) 慈善、學術或其他非牟利機構的委任；以及
- (c) 屬非商業性質的地區或國際組織的委任。

如有疑問或有其他不在上述類別範圍內而又符合公眾利益的委任，委員會建議前任行政長官徵詢一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如他接受上述工作，不論受薪與否，均須通知當時的政府。當局會按公眾要求提供有關的記錄以供查閱（第 3.10 段）。

5.11 在隨後的兩年內，委員會建議除上述非商業機構的委任之外，前任行政長官也可以在徵詢一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展開工作，在商業或專業機構出任董事或合伙人，或獨資或與他人合資經營業

務。諮詢委員會在向前任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時，應顧及兩大原則：防止出現利益衝突和避免引致公眾有負面的想法。委員會進一步向諮詢委員會建議，前任行政長官不應：

- (a) 加入某公司工作或成爲其董事，如該公司的業務範圍涉及土地或物業發展計劃，或如該公司在行政長官任內曾獲發經行政會議批准的專營權；
- (b) 在任何牽涉或針對政府的索償、訴訟、索求、法律程序、交易或談判中代表任何人；
- (c) 參與任何與政府有關的事宜的游說工作；
- (d) 加入某公司工作或成爲其董事，如該公司正涉及與政府的訴訟；以及
- (e) 親身參與政府的土地、物業、計劃、合約或專營權的競投（第 3.11 段）。

5.12 委員會建議成立一個類似主要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的架構，負責就前任行政長官的就業申請以及在非商業機構的委任是否恰當提供意見。該委員會屬諮詢性質。委員會也建議，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應予公開（第 3.12 段）。

- 5.13 委員會建議每一位行政長官在上任時簽署一份經蓋章的協議作為承諾，以顯示他同意遵守有關的規定，這樣做應可充分保障公眾的利益。委員會認為在一個如香港般開放和透明度高的社會，真正有力的制裁在於對不當事件的揭露以及隨之而來透過新聞媒體和立法會的公眾譴責（第 3.15 段）。
- 5.14 委員會認為，董建華先生如能簽署一份承諾書，表明他會依循建議的規限，可進一步對公眾作出保證。委員會建議，就董先生是否願意簽訂這一份承諾書徵詢他的意見（第 3.16 段）。
- 5.15 委員會建議上述離職後就業的規限應適用於以後的行政長官，包括即將經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第 3.17 段）。

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服務

- 5.16 委員會建議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以下離職後服務：
- (a) 辦公室和行政支援；
 - (b) 禮遇和相關安排；
 - (c) 保安安排，包括保鑣和住所的保安設備；
 - (d) 汽車和司機；以及

(e) 醫療和牙科護理（第4.3段）。

- 5.17 委員會建議在政府現有的物業內設立一個為所有前任行政長官服務的辦公室，好讓他們可以履行推廣和禮節性活動。這個辦公室並非為某一位前任行政長官而設，而是為任何一位將來願意為香港擔任“推廣大使角色”的前任行政長官而提供。這個辦公室應提供秘書和行政支援，為前任行政長官安排適當的公開和社交約會和處理信件（第4.5和4.6段）。
- 5.18 委員會建議這個辦公室應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汽車（連司機）的服務。一旦前任行政長官從事提供汽車連司機的受薪工作或商業活動，這項服務便會取消（第4.7段）。
- 5.19 委員會建議前任行政長官的正式稱號應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前任行政長官”，而在任年份會成為正式稱號的一部分，簡稱是“前任行政長官”加上在任年份。委員會也建議讓前任行政長官及其配偶使用香港國際機場的貴賓室服務。無論前任行政長官有否從事受薪工作或重投商業活動，他可終身享有這些禮遇安排（第4.8段）。
- 5.20 委員會建議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保安安排。無論前任行政長官有否從事其他受薪工作或重投商業活動，保鑣和住所保安設備將視乎警務處不時作出的保安評估而繼續提供（第4.9段）。

- 5.21 委員會建議前任行政長官應終身獲提供醫療和牙科福利，待遇與領取退休金的公務員所享有的安排相若（第4.10段）。
- 5.22 委員會建議，無論前任行政長官在政府服務的年期有多長以及他是在甚麼情況下離職（除非他是在立法會通過彈劾議案後被中央人民政府罷免），離職後服務應在前任行政長官離職時提供。前任的署任行政長官不會獲提供這些服務（第4.11段）。
- 5.23 委員會建議，這套離職後服務應盡快實施。委員會進一步建議這套安排的適切性將來須作出檢討，這方面可在日後進行有關行政長官職位其他事宜（例如行政長官薪酬）的覆檢時，一併由一個獨立委員會進行檢討（第4.12段）。

鳴謝

- 5.24 我們謹向曾就委員會研究的事宜提交意見的立法會議員致謝，特別是親身與委員會會面和表達意見的議員。同時我們也十分感謝公眾對這些議題的關注。我們有幸得到多位有精辟見解的人士給予我們很多具啟發性的意見，這些見解和理據對我們的工作極之有幫助。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報酬 及離職後安排獨立委員會

職權範圍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就下列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a) 是否須要重新釐定行政長官的報酬，以符合他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的職責和地位；
- (b) 是否須要就離職後參與政治或商業/專業活動訂立規則並將之適用於前任行政長官；
- (c) 是否須要為前任行政長官就個人保安、辦公室、行政支援，以及他與其配偶的醫療和牙科福利作出安排；
以及
- (d) 當局不時向委員會提出與上述事項相關的議題。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報酬
及離職後安排獨立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主席

黃保欣先生, GBM, JP

成員

鄭海泉先生, JP

梁國輝博士, BBS, JP

廖柏偉教授, SBS

秘書

何珮玲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在香港以外的地方
為政府首長離任後作出的安排

下文所述的資料主要來自互聯網，或由有關國家/地區政府的聯絡單位提供，或節錄自立法會秘書處所編製的研究報告。

澳洲

2. 在澳洲，總理是政府首長。
3. 澳洲並無定出特別規例，以規管總理離職後參與政治或商業活動。總理離職後在政治方面保持活躍的情況並不罕見。
4. 前任總理可享有多項福利，具體情況須視乎他是否繼續在國會中出任議員而定。
5. 如果他繼續出任國會議員，他可獲提供：
 - (a) 辦公地方、在定居城市內無限次的免費郵遞服務（只可作官方用途）、電話及傳真機，以及流動電話；
 - (b) 兩名職員；
 - (c) 在進行非商業活動時，他與配偶可乘坐客機頭等艙位往來澳洲境內，次數不限；
 - (d) 以前任總理身分外遊時享有交通津貼；

- (e) 他的職員在澳洲境內公幹時可乘坐客機經濟艙位，次數不限；
 - (f) 一輛汽車（連司機）和在澳洲境內免費使用政府提供的汽車；以及
 - (g) 保安的安排。
6. 如果前任總理不再出任議員，他可獲提供：
- (a) 退休金；
 - (b) 辦公地方、在定居城市內無限次的免費郵遞服務（只可作官方用途）、電話及傳真機，以及流動電話；
 - (c) 兩名職員；
 - (d) 在進行非商業活動時，他與配偶每年可乘坐指定客機服務頭等艙位往來澳洲境內 40 次；
 - (e) 他的職員每年公幹的交通費用最高可達 15,000 澳元；
 - (f) 在自己所屬的省會城市提供汽車（連司機）或一輛載有私人車牌的車輛之間，任擇其一。在澳洲境內其他地方獲提供由中央分配的汽車服務；以及
 - (g) 保安的安排。

比利時

7. 在比利時，總理是政府首長。
8. 比利時並無規管前任總理參與政治活動的規例。
9. 在卸任國會議員後的一年內，前任總理不得出任受薪的公務員職位。
10. 至於參與商業活動方面，前任總理須遵守下列規限：
 - (a) 不得在牟利公司的契約或刊物上提及他以前的職銜；以及
 - (b) 若在任內透過他的介入，曾使某所公司獲委任為國家承辦商，他便不得出任該公司的董事局或管理層成員。

上述(b)項規限在他離任五年內有效。

11. 離任後，前任總理可享有的福利包括：
 - (a) 退休金；
 - (b) 兩名職員(會在國會任期屆滿或政府集體總辭後提供)；
 - (c) 醫療福利；以及
 - (d) 保安的安排。

加拿大

12. 在加拿大，總理是政府首長。
13. 加拿大並無規管前任總理參與政治活動的規例。

14. 至於參與商業活動方面，所有公職人員（包括總理）均須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和離任後受僱規限的守則》。所有公職人員，包括所有部長（及總理）就任前，均須簽署一份文件，確認他們會遵守這守則，作為他們出任公職的一項條件。

15. 守則第 28 條載列他們在離任前必須履行的責任：

- (a) 公職人員不得因打算尋求其他工作的計劃或聘用，而影響他們執行公職和履行職責；
- (b) 公職人員必須就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所有已確定的外間招聘，以書面向道德規範顧問申報有關資料（道德規範顧問由總理委任，主要職責包括執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和離任後受僱規限的守則》，以及調查對部長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作出的指控）；以及
- (c) 公職人員在接受外間招聘後，須立刻以書面通知道德規範顧問和他的上司。

16. 守則第 29 及 30 條列出他們在離任後必須遵守的規限：

- (a) 任何仍在進行的訴訟中，若其中一方為政府，而公職人員在職時是代表政府或負責向政府提供意見，他便永遠不可代表另一方；
- (b) 公職人員受僱的部門，或與公職人員在離任前一年有直接和緊密關係的部門若有未曾公開的計劃或政策資料，則公職人員永遠不准根據該等資料向客戶提供意見；

- (c) 任何部長若在離任前一年內與某個機構有直接而重要的官方接觸，則在離任後兩年內不准接受委任為該機構的董事局成員，或受僱於該機構；以及
- (d) 任何部長若在離任前一年內與某個部門有直接而重要的官方接觸，則在離任後兩年內不得向該部門提出陳述或申訴。

17. 此外，守則第 33 條訂明，現任公職人員如與前任公職人員有公事接觸，均須向道德規範顧問報告。

18. 離任後，前任總理可享有與其他國會議員相若的福利，包括：

- (a) 在國會議員退休金計劃下提供的退休金；
- (b) 在國會議員退休金計劃下提供的醫療及牙科福利；以及
- (c) 在國會議員退休金計劃下提供的人壽保險。

德國

19. 在德國，聯邦總理是政府首長。

20. 德國並無規管前任總理參與政治或商業活動的規例。唯一的限制載於《聯邦部長法案》第 6 條，規定總理須遵守“專業保密”，即禁止披露因總理身分而獲得的機密資料。

21. 離任後，前任總理可享有下列福利：

- (a) 退休金；
- (b) 辦公地方；
- (c) 一名職員；

- (d) 一輛汽車（連司機）；以及
- (e) 醫療福利。

日本

- 22. 在日本，首相是政府首長。
- 23. 日本並無規管前任首相參與政治或商業活動的規例。
- 24. 離任後，前任首相可享有下列福利：
 - (a) 一筆過的退休津貼，但他必須出任首相最少六個月才合資格領取這項津貼；以及
 - (b) 保安的安排。

新西蘭

- 25. 在新西蘭，總理是政府首長。
- 26. 新西蘭並無規管前任總理參與政治或商業活動的規例。
- 27. 離任後，前任總理可享有下列福利：
 - (a) 年金；
 - (b) 在進行非商業活動時，他本人與配偶可獲發還乘坐國際航機的費用；
 - (c) 他本人與配偶可免費乘坐國內航機，所獲待遇跟現任國會議員一樣；

- (d) 他本人與配偶可免費乘坐國內陸路及鐵路交通工具；以及
- (e) 一輛汽車。

中華人民共和國

28. 在中國，總理是政府首長。

29.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總理只可連任一次。沒有資料顯示在一般的情況下前任政府首長參與政治活動會受到規管。

30. 在內地一般的做法是相當高級的官員（包括總理）在退休後可享有與他在任時相若的待遇。有關安排通常包括以下服務：

- (a) 薪金/退休金；
- (b) 醫療福利（包括護理服務）；
- (c) 汽車；
- (d) 保安安排；
- (e) 秘書；以及
- (f) 辦公室。

31. 上述的一套安排並沒有時限。這些離任後服務一般也適用於各省的前任省長。

英國

32. 在英國，首相是政府首長。

33. 英國並無規管前任首相參與政治活動的規例。

34. 至於商業活動方面，在《大臣守則：大臣的行為守則及程序指引》中已訂明有關規定。這些規定適用於所有卸任的大臣，包括首相。

35. 守則第 140 段規定，大臣在離任後兩年內打算接受的任何聘任，須向獨立的商業聘任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非商業機構的無薪聘任或政府授予的聘任除外。如果諮詢委員會認為有關聘任會引起公眾疑慮，認為該名大臣在任內所發表的聲明和所作的決定，是受到他指望或預期日後可獲受聘的公司或機構所影響；或該僱主有可能不恰當使用前任大臣所掌握的官方資料，就可建議該名前任大臣延遲最多兩年才接受聘任，或在相若期限內不得參與僱主的某些活動。諮詢委員會也可指有關聘任不恰當。

36. 除非諮詢委員會建議一個更長的期限，否則前任首相一般不可在離職後首三個月內接受聘任。如果諮詢委員會認為沒有涉及不恰當的利益，也可豁免這三個月期限，例如打理家族生意或重操故業，如從事醫療或教書工作。

37. 離任後，前任首相可享有下列福利：

- (a) 退休金¹；
- (b) 如繼續擔任國會議員，可獲國會議員的全數薪金和津貼；

¹ 首相離職時可獲退休金，數額相等於他離職之前年薪的一半。這筆款項須即時支付，除非他接受另一個受薪的大臣或相關職位。

- (c) 一筆津貼²，用以補償因喪失職位而引致的開支；
- (d) 辦公室開支津貼；以及
- (e) 保安的安排。

美國

38. 在美國，總統是政府首長。

39. 美國並無規管前任總統參與政治或商業活動的規例，只規定已連任一次的總統不可參與總統競選。

40. 除非他是經彈劾程序遭罷免而終止公職，否則法例訂明前任總統可享有下列福利：

- (a) 終生享有相當於行政部門主管基本薪金的退休金(需要繳付稅款)；
- (b) 總統和副總統在離職後七個月內獲得過渡款項，支援他們離開政府重投個人的生活；
- (c) 一筆款項以資助一位辦公室職員和一個適合而又設有器材和設備，位於美國境內的辦事處，地點由前任總統指定。這一筆款項在總統任期屆滿後六個月起開始發放；
- (d) 他和不超過兩名職員出外公幹的交通費用和相關開支；

² 如前任首相出任反對黨黨魁之職，將不獲發這項津貼，因為他會獲得該職位附帶的財政資助。

- (e) 在 1997 年 1 月 1 日後開始出任總統的前任總統及其配偶可接受美國特工處提供為期 10 年的保護；以及
- (f) 前任總統及其配偶或遺孀和其未成年子女可在軍事醫院接受醫治。

加利福尼亞州

- 41. 在美國的加利福尼亞州，州長是政府首長。
- 42. 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憲法》，已連任一次的州長不可參與州長競選。
- 43. 有關州政府官員（包括州長）離任後所需遵守的規限載於《政治改革法案》內。在離任之前，凡與未來僱主直接有關的政府政策，官員均不准作出決策，或參與其中，或左右有關決定。在離職後一年內，前任官員不得收取酬金，與以前任職的部門聯繫，以期影響該部門在發出、修訂、批出或撤回許可證、牌照、批款或合約，或買賣物料或產業等所作的決定。他們也永遠不可收取酬金，為在職期間曾參與的一宗訴訟的另一方工作。換言之，在任何訴訟中，如加利福尼亞州政府為其中一方，或州政府有直接和相當利益，而在職期間他們曾有份參與其中，他們不可代表其他人，也不可與任何政府部門聯絡，以期影響訴訟。
- 44. 一如其他州，加利福尼亞州沒有特別為前任州長提供服務的安排，州長本身參與的州政府退休計劃除外。

新南威爾斯省

- 45. 在澳洲的新南威爾斯省，省總理是政府首長。省總理就如其他政府官員一樣，必須遵守列於一份標準行為守則中的規定：

- (a) 官員在離任之前不得利用他的職位取得未來就業的機會；
- (b) 官員不得因打算尋求外間受僱的計劃或外間的招聘，而影響他們執行工作；
- (c) 在有關資料被公開之前，前任官員不得使用或利用在他履行職務期間獲得，而又可能令他們得到利益的機密資料；以及
- (d) 官員與該部門前任官員接觸時必須謹慎，確保不會向前任官員或被看成為前任官員提供對後者有利的待遇或資料。

46. 新南威爾斯省的前任總理可終身享有以下服務：

- (a) 議會議員的退休金；
- (b) 辦公地方；
- (c) 兩名職員；
- (d) 前任總理及其配偶可有限度乘坐客機；以及
- (e) 一輛汽車和司機。

安大略省

47. 在加拿大的安大略省，省總理是政府首長。

48. 安大略省並無規管前任省總理參與政治活動的規例。

49. 根據《1994年議員誠信法案》，省行政會議的前任委員，包括前任省總理，均不准在離職後一年內接受安大略省行政會議所批出的合約或授予的利益。離職後的一年內，他們也不准代表自己或其他人就省行政會議

所批出的合約或授予的利益向政府提出陳述或申訴。但如果在批出合約或授予利益的條件待遇上對其他人也是一視同仁，則上述規限將不適用。

50. 此外，在一項交易或談判中，如政府屬其中一方，前任省行政會議委員（包括前任總理）在職時曾以委員身份參與其中；又如果有關陳述或申訴可帶來一項非其他人可以獲得的利益，則他不得向安大略省政府提出陳述或申訴。

51. 《議員誠信法案》也適用於加拿大其他省政府的首長。

52. 離職後，前任省總理所享有的福利跟安大略省議會內其他民選議員的相同。這些福利包括：

- (a) 退休金；
- (b) 遣散費；
- (c) 指定津貼，用以支付專業轉職服務公司、法律或退休顧問所提供的職位介紹服務及／或教育課程的開支；以及
- (d) 人壽保險。

類似的安排適用於加拿大其他省政府的前任首長。

Submission from Article 45 Concern Group

《基本法》四十五條關注組提交意見

Views on the Remuneration Package and Post-Office arrangements for the CE

A. Remuneration package of the CE

1. Remuneration

- (1) The CE's remuneration should be aligned to that of Principal Officials except that the CE should have a slightly higher basic salary.
- (2) The CE should have an official residence in the former Government House and nowhere else. No compensation should be payable to the CE if he or she chooses other accommodations.
- (3) The CE should be entitled to a non-accountable entertainment allowance.
- (4) The CE's leave entitlement should be similar to that of principal officials, i.e. 22 days. The 55.5 days leave and passage entitlement of former Governors of Hong Kong who came from overseas are inappropriate for the CE, who is a permanent resident of the HKSAR.
- (5) Similar to principal officials, the CE should not be entitled to gratuity.
- (6) The CE should enjoy free medical and dental care.

2. Timing of implementation

The new package should be put in place for the third term of the CE elected in 2007. This follows from the arrangement under Article 53(2) of the Basic Law as interpreted by the NPCSC on 27 April 2007. Namely, the new CE elected to continue the current term should also be entitled to the same remuneration package.

B. Former CE's involvement in political or commercial/professional activities

3. Formulation of Rules

Rules no less stringent than those applicable to principal officials should have been formulated from the outset and applied to the CE. These rules should now be formulated without delay and applied to the former CE. The fact that they were not formulated from the outset is no reason for not doing so.

Further, the rules for senior government officials including the CE should be tightened up to reflect the principles set out in the Annex.

C. Services to be provided for the former CE

- (1) The CE is not a head of state or government of the state. It is inappropriate to use as comparables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 the Prime Minister of the United Kingdom or heads of government of Australia, Belgium, Canada, Germany, Japan, New Zealand o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 protocol arrangements – The CE is a public office. Once the occupier leaves the office, he or she is an ordinary citizen. "Former CE" should not be made a personal status with special dignities or privileged attached.
- (3) security protection, bodyguards, car and driver – Only if warranted by actual need. It should not be assumed that he or she requires it.
- (4) office accommodation and administrative support – There is no reason why a former CE should be provided with office and staff. Neither should he or she have any official duties *qua* former CE.

14 May 2005

Margaret Ng

Audrey Eu, S.C.

Ronny Tong, S.C.

Alan Leong, S.C.

Annex on Rules for Government Officials on conflict of interest and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 (a) Hong Kong is a small place dominated by a number of major conglomerates which have commercial interests in almost every sphere of activity. Given that in future there may be more switching back and forth between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protecting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gleaned from the public sector and preventing conflicts of interest, actual or potential is more of an issue here than elsewhere in the world. Without the ultimate open accountability to parliament in other democracies, there is an even more potent mix for abuse against the public interest.
- (b) Any information or knowledge which is acquired by a public servant in the course of his employment and which is not information or knowledge available to the general public or to those who are working in the same field in the private sector is information or knowledge which is not for that individual to use for his personal benefit after leaving the public sector.
- (c) Consideration should be given to make it a criminal offence to abuse any such information which applies to every public servant during and after the leaving of office. This can be reinforced by requiring every such person to sign an undertaking on leaving office that he will not use any such information or knowledge for personal gain or the gain of his employer unless that the employer is a registered charity or an academic institution and the use is confined to defined purposes.
- (d) A vetting body of say 7-10 persons should be created, with at least half consisting of legislators, to vet all applications to join the private sector. All public servants above a certain rank including former CEs should be required to submit any such applications to cover employment, directorships or even private consultancies within a 5 year period of the formal ending of their public service. A blanket exemption should exist for work of any kind for registered charities or academia.
- (e) Guidelines should be developed for the type of employment or work which a former public servant may take based upon the nature of his work in the public sector in the 10 years preceding his retirement or resignation. Thus, the more extensive that work is and the more extensive has been his access to commercially sensitive or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the more restricted may be the kind of employment or work he may take up during the 5 year period of leaving office. Any application made must be published and any person may, on giving good grounds, object to the application being granted. Such objections must be considered by the vetting panel which must also independently consider the merits of the application. An application may be granted if the individual applicant and his prospective employer undertakes that he will not be required to work in certain areas related to his previous work in the public sector. Such undertaking should be supported by criminal sanction: see (e) above.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報酬及離職後安排建議書

政府在今年四月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報酬及離職後安排獨立委員會，就行政長官的報酬、就行政長官離職後參與政治或商業/專業活動應否訂立規則，以及應否要為前任行政長官就個人保安、辦公室、行政支援，以及他與其配偶的醫療和牙科福利作出安排等事宜，進行研究。

對於上述各項問題，民建聯有如下意見：

行政長官的報酬

民建聯認為，對於本屆剩餘任期的新行政長官的報酬，~~首選沿用前行政長官，即月薪為24萬4,565元，享有25%約滿酬金，其與配偶旅費津貼7萬9,260元，酬酢津貼6萬元及55日年假，免費提供官邸及其與配偶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次方案可考慮增加行政長官的薪酬，這是由於推行高官問責制後，問責局長的薪酬是把昔日公務員的附帶福利折現，行政長官則不增加自己的薪酬，導致行政長官的薪酬反比司長及局長等低，這似乎不太合理，相信亦會引起國際的嘖奇；此外，為了顯示行政長官與問責官員共同進退的精神，~~建議取消行政長官的約滿酬金及旅費津貼，同等享有22日假期及強積金供款，繼續享有6萬元酬酢津貼，醫療福利及提供官邸。~~現時行政長官與政務司司長的折現總月入（月薪、酬酢及假期折現後的總和）的差幅為16.6%，故次方案建議行政長官調整後的薪酬計算理據如下：

現時政務司司長折現總月入是\$345,691:

月薪\$297,510 + 酬酢\$30,000 + 假期22日\$18,181 (\$297,510/30x22/12)

現時行政長官折現總月入是\$403,070:

月薪\$244,565 + 酬酢\$60,000 + 約滿酬金\$61,141(\$244,564x25%) + 假期55日\$37,364(\$244,565/30x55/12)

折現後兩者總收入相差幅度為16.6%

以行政長官折現總月入\$403,070，取消約滿酬金及縮短假期為22日，報酬計算如下：

即月薪\$323,312 + 酬酢\$60,000 + 假期22日(\$19,758)

強積金供款為\$13,992: 政務司司長強積金供款\$12000 x 116.6%

行政長官離職後參與政治或商業／專業活動訂立規則

民建聯建議應為行政長官離職後參與政治或商業活動訂定限制，並要比問責官員及公務員守則嚴謹。可如加利福尼亞州、安大略省及中國採用法例形式，並設有1.5年至2年的禁制期，比現時公務員及問責官員的限制期6個月至1年長，以防止行政長官在任期間對某些政策作出不恰當的決定，是有利於日後從事其他工作，以及確保行政長官所掌握的敏感資料，不會對其日後投身活動的機構不公平地取得有利的條件。

行政長官的個人保安、辦公室、行政支援，行政長官及其配偶的醫療及牙科福利安排

民建聯建議首選維持現時香港行政長官離任享有年薪的25%的約滿酬金，次方案由每月13,992元強積金供款取代(如前述)。此外，可參考其他國家為離任政府首長設有的其他福利，但非終身制，以5年為限。建議如下：

1. 辦公室(年租60萬元，1000呎，\$50呎租)：與外國官員政要等仍有往來接觸，需要辦公地方方便接見會面；
2. 一輛汽車(折舊、汽油、保險及牌照費年費40萬元)及司機(年薪24萬元)，方便行動出入；
3. 秘書及助理2名，協助事務安排(合共年薪72萬元)；
4. 保安1人(年薪36萬元)，對其人身安全作出保護；
5. 醫療津貼(年費12萬元)，對其健康提供一定保障；
6. 雜項(年費12萬元)

每年開支為256萬元

民建聯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真誠為香港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
政府合署西翼 401-410 室
Rm. 401-410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No.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

網址:Website www.dphk.org
電郵:E-mail dpweb@dphk.org
電話:Tel 2537 2319
傳真:Fax 2537 4874

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薪酬和離職後安排獨立委員會
全體委員：

對行政長官薪酬和離職後安排事宜的意見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張文光曾於 2005 年 5 月 21 日與行政長官薪酬和離職後安排獨立委員會見面，討論民主黨對行政長官薪酬和離職後安排事宜的意見，就此，現謹附上民主黨的有關意見，以供參考。

謝謝。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5372122 與研究主任鄭慕貞聯絡。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張文光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
政府合署西翼 401-410 室
Rm. 401-410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No.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

網址: Website www.dphk.org
電郵: E-mail dpweb@dphk.org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民主黨對離任特首的薪酬福利和行政支援的意見

1. 民主黨認為離任特首應該得到有尊嚴的生活安排和適當的行政支援。
2. 民主黨認為第二屆補選特首，仍屬第二屆的任期內，所有薪酬福利應維持不變。
3. 民主黨認為第三屆或以後的特首的薪酬福利，應糾正特首薪酬低於政務司長的偏差，以反映特首的地位和職責。
4. 鑑於回歸前的港督與政務司，回歸後的特首和政務司長，其薪酬的比例是一百二十五比一百，因此，民主黨建議第三屆或以後的特首的薪酬，高於政務司長，但不超越政務司長的薪酬的百分之二十五。
5. 第三屆或以後的特首的離任酬金維持不變，是特首薪酬的百分之二十五，以確保特首離任後的生活仍然具有質素，毋須立即工作。
6. 第三屆或以後的特首，離任後，三至五年內不得從事商業活動。
7. 第三屆或以後的特首，應繼續享有免費的公共醫療服務，確保他的尊嚴和健康。
8. 政府應在行政署屬下設離任特首支援辦事處，在有需要時提供適當的人手資源，包括公關、秘書、保鑣、司機和座駕，支援離任特首參與特區的公職活動。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



行政長官薪酬及離職後安排 自由黨意見書

一．前言

特區政府在 2005 年 4 月 27 日宣布成立「行政長官薪酬及離職後安排獨立委員會」，就行政長官薪酬和離職後的安排等範疇提出建議。本文件闡述自由黨對相關問題的立場。

二．具體回應

A. 是否需要重新釐定行政長官的薪酬，以符合他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的職責和地位？

現時政務司司長的月薪為 29.8 萬元左右，但行政長官的薪津仍然是 24.4 萬元左右，出現這個差異，是由於 2002 年 7 月特區政府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時，當時的行政長官主張維持他個人薪酬不變，但當時政府已經強調這個只是臨時安排，將來新的行政長官薪酬水平，將由一個獨立委員會去釐定。

現時政務司司長的月薪為 29.8 萬元、財政司司長的月薪為 28.7 萬元、律政司司長的月薪為 27.8 萬元、各問責局長的月薪為 26.8 萬元，每一級之間的差距為 3.5%，所以行政長官與政務司司長的薪酬差距，也應該參考現行問責制的薪酬制度。

作為特區的最高首長，行政長官薪酬低於其他主要官員似乎有欠邏輯，所以自由黨認為，行政長官的薪酬應該高於政務司司長，以顯示行政長官作為最高首長的身份，但高出的部分不應多於政務司司長薪酬的 5%。

至於其他福利，鑒於現時政府會為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提供官邸，為顯示行政長官的身份，我們亦同意政府應該為行政長官提供官邸，但是否入住禮賓府則視乎新特首本人的意願。

B. 是否需要就離職後參與政治或商業/專業活動訂立規則並將之適用於前任行政長官？

行政長官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亦是特區政府的最高決策人，所有政府的重大政策，都會經由行政長官拍板，所以行政長官離職後參與政治或商業活動都應該受到適當監管。

我們認為，可以參考現行政府對按合約條款受聘的首長級人員的規管，建議行政長官離職後需要有一年的冷河期，期間不得從事任何可能與其行政長官職務構成利益衝突的活動，並且要取得當時的行政長官的批准才可工作。

C. 是否需要為前任行政長官就個人保安、辦公室、行政支援，以及他與其配偶的醫療和牙科福利作出安排？

鑒於香港並非一個國家，外國為卸任元首提供的各種保障不宜照搬來港，所以我們認為，政府無須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個人保安、辦公室及行政支援，而這亦可免卻對新特首造成任何不便，但為了表示對前任行政長官表示敬意，我們同意即使他們離職後，他/她與其配偶，也應該和其他公務員一樣，能夠終身享受政府的醫療和牙科福利。

自由黨主席

田北俊 謹啟

田北俊

2005年5月12日

郭家麒醫生提交意見

郭家麒醫生
立法會議員



Dr.Hon.Kwok Ka Ki
Legislative Councillor

行政長官報酬及離職後
安排獨立委員會主席
黃保欣先生

黃保欣主席：

有關：行政長官報酬及離職後的意見

本人對於行政長官報酬及離職後的安排，有以下的意見，敬請 貴委員會詳細考慮，有關的意見詳情如下：

- 1) 每位離職的行政長官均曾為香港作出重大的貢獻。因此，我原則並不反對為他們提供退休金或長俸等福利，當然有關的金額需要合理及為公眾所接受；
- 2) 然而，本人認為離職的行政長官，由於再沒有公職身份，基於確保公眾資源合理運用的原則，不可以由公帑為他們支付一切常設的行政支援服務(如：辦公室、私人秘書和司機等)；
- 3) 此外，本人認為基於本港和諧的社會及政治環境，以及確保公眾資源合理運用的原則，離職的行政長官亦毋需要由公帑支付個人的保安服務；
- 4) 假如離職的行政長官因特殊情況需出席一些公開活動時，本人同意可以通過一個獨立的委員會審核後，以「實報實銷」的方式支付有關的開支；
- 5) 行政長官作為本港政府最高的負責人，薪俸亦理應合理地高於特區政府內的所有問責官員及公務員。

立法會議員

(郭家麒)

2005年5月14日

劉慧卿議員提交意見

前綫立法會議員劉慧卿對行政長官薪酬和離職後安排的意見

11-5-2005

立法會早於 2001 年初便促請行政當局研究對前任行政長官進行的活動作出規限，並要求當局在首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任期屆滿前設立此種機制。可惜當局漠視立法會的關注，在以後四年多亦不能解決這重要問題，實在是嚴重失職。現在董先生已下台，但特區對他離任後的活動卻沒有任何規限，實令人感覺憤怒及失望。

本月六日立法會主席宴請董建華先生，席間本人向董先生表示，特區政府未能在他離任前制訂行政長官離職後的安排，實屬失職。本人謂希望他不會做出令特區尷尬的事情，更不要重蹈退休高官鍾麗幗女士的覆轍。

對於行政長官離職後的安排，本人認為是應按防止利益衝突的原則處理，以避免他在任時及離職後濫用其公職身份或利用在職期間所獲取的資料謀取個人私利。這安排是要確保公眾利益不受損害，而所施加的限制，更應以法規為依據。

(一) 對離任行政長官的限制：

由於行政長官並非由市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舉產生，故他不用向立法會或市民問責，因此傳媒批評及公眾不友善反應的阻嚇性亦非常有限。本人建議當局參考英國的做法，設立獨立的委員會，規管離任的行政長官參與商業活動。

委員會應由獨立人士組成，成員可參考特區的「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安排，主席由一名高等法院或終審法院的法官擔任，成員包括法律界人士及立法會議員，以體現行政機關受立法機關監察的精神。

若離職後的行政長官有意接受任何機構聘任，他須徵詢該委員會的意見，若委員會評估後認為離任行政長官擬進行的私人活動與先前擔任的職責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他才可接受聘任。委員會若認為某項聘任可引起公眾疑慮，或擔心離任行政長官所掌握的官方資料可能被其未來僱主不恰當地利用，委員會可建議離任行政長官延遲一段合適時間才接受聘任，或反對該項聘任，以防止有人不恰當地利用本身的身分，向他在任職政府期間接觸的私營機構尋求工作，或接受該等機構的聘任。

若離任行政長官曾於在任期間參與某項計劃，離任後便永遠不得替參與計劃的私人機構擔任與計劃有關的工作。此外，前行政長官亦不得代表任何與計劃有關的機構或人物與政府談判，以免他利用其過往的地位影響政府的決定。

除上述措施，當局亦應設立等候期，規範行政長官在離任後一段時間不能接受私人公司聘任。首長級人員如在退休後三年內獲私人公司聘任，須事先徵得有關委員會的批准，其他退休的高級公務員，則在退休後兩年內須事先徵得批准。本人認為首長級人員的限制亦應適用於離任的行政長官。若離任行政長官欲申請豁免，須獲獨立委員會批准，而委員會亦要公開其決定及理據。

(二) 為離任行政長官提供的福利：

現時退任行政長官可領取百分之廿五的約滿酬金，但當局並沒有為退任行政長官、問責制主要官員及立法會議員設立退休金制度。為鼓勵更多人士從政，並視之為一項職業，同時減少前行政長官再就業的誘因，本人建議委員會參考英國、美國、德國、新西蘭、加拿大安大略省、台灣等地區的做法，為離任行政長官提供退休金安排，有關金額可考慮參考美國的做法，與行政部門主管的基本薪金相約，亦即公約員薪級表 D1 點，每月支取 92,650 元退休金。本人亦建議委員會參考日本的做法，要求行政長官需出任超過半年，才合資格領取退休金。

若行政長官一旦犯上刑事罪行而離職，或因為行為不檢，被立法會通過不信任動議，其退休金福利將被褫奪。

對於是否須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個人保安、辦公室和相關行政支援的問題，本人認為，雖然中國內地及海外不少地區均有為離任元首提供相關支援，但本人認為當局應先釐定離任行政長官有何種角色和工作，才決定為他提供甚麼形式的辦公室和相關行政支援。若當局決定設立離任行政長官辦公室，需按善用公帑的原則處理，並訂立明文規定。至於是否需要為前行政長官安排保安服務，要視乎保安當局在這方面的評估。

(三) 完成餘下任期的行政長官的薪酬水平：

既然當局已成功尋求中央政府釋法，訂明七月所選出的「新的行政長官」只是接替董先生的剩餘任期，因此亦無需在現階段檢討及提高行政長官薪酬水平。本人建議當局應就 2007 年產生的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的薪酬水平和服務條件進行公眾諮詢，從而重新釐訂合理的薪酬及服務條件。

(四) 行政長官官邸安排：

當局應有政策為行政長官提供官邸，而不是按行政長官的喜好行事，更不應動用公帑為他租住房屋。為善用資源及節省公帑，新的行政長官應入住禮賓府，而該處亦應改名為行政長官官邸。